

#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04年9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優秀研究及提升研究生素質與能力，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或碩專班經費項下支出。
- 三、獎助學金申請資格：以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全時研究生為限，惟不含日間學制以在職生身分入學及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  
勞僱型助學金：研究生與本校有勞務僱傭關係並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應由本系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薪資、工作準則及相關權利義務。
- 五、勞僱型助學金研究生工作內容：研究生需協助或支援從事教學、研究與行政相關工作，工作內容如系所教學、研究、系所行政協助、其他適當之工讀事項。
- 六、勞僱型助學金金額計算基準：碩士班學生每小時酬勞金額依勞動部規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加二十元為上限，博士班學生每小時酬勞金額依勞動部規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加六十元為上限。
- 七、獎助學金申請方式：申請者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二週內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 八、研究生觸犯校規記過以上處分者，視情節斟酌限制申請本獎助學金。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